

#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九二）府法三字第0九二一五三0九七00號令訂定發布。因托兒需求日增，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服務，爰修正申請補助條件，並提高補助金額上限，以期提高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藉以提升受僱者托兒福利。
- 二、而本辦法現行規定，雇主須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同時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方符合補助資格，惟實務上受僱者多未將子女送至雇主所簽訂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導致適用機率大減，是為符合實務現況，爰修正補助資格要件為「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 三、又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減輕受僱者托兒負擔，爰一併提高現行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期透過修正補助條件及提高補助金額上限之雙重誘因，以利達成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另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一百零一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修正規定，並為達資源合理與有效之分配，爰就部分補助事項增訂補助金額比例上限，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四、再者，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

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爰刪除本辦法中關於「托兒所」及「幼稚園」之用語，改稱「幼兒園」。惟參照前開幼照法與兒少權法規定，其均有規定法令之過渡期間，為避免於前開過渡期間，影響受僱者申請托兒津貼之權益遭受損害，爰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納入托兒服務機構之列，俟法令所訂過渡期間經過後，再予以刪除。又為避免本辦法所稱之托兒服務機構於定義仍有掛一漏萬之虞，爰於規定中增加「等」字，以表明本辦法所稱之托兒服務機構僅為例示，如符合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且為合法設立，仍屬本辦法所稱之托兒服務機構。

五、另外，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勞工局」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六、**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部分，因配合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凡事業單位欲向勞動局申請托兒經費補助者，皆統一稱為「雇主」。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配合現

行實際狀況，爰放寬雇主申請補助條件，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雇主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第五款「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及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委託契約書影本」；又同條第二項，配合幼照法及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刪除「托兒所」、「幼稚園」之用語，改稱「幼兒園」。又參照前開幼照法與兒少權法規定，均有規定法令之過渡期間，為避免於前開過渡期間，影響受僱者申請托兒津貼權益遭受損害，爰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納入托兒服務機構之列，俟法令所訂過渡期間經過後，再予以刪除。並於規定中增加「等」字，以表明本辦法所稱之托兒服務機構僅為例示。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提高本辦法之補助額度為原辦法補助金額之 2 至 2.5 倍。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及第二款托兒措施部分，其補助費用比例上限，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四) 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增加雇主應於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之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加「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之內容，另將違反第六條

不得再申請補助情事；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申請撥款；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一併納入本條規定，得予追繳並停止補助規定之列。又本條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補助處分應載明事項之現行規定體例，亦配合為修正。

(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四一七二二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u>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辦理。</u></p>	<p>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p> <p>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p>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提供補助托兒津貼。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及幼稚園，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一、因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條件係由雇主委託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理受僱者子女之托兒服務，然考量目前實務狀況，受僱者基於個人需求考量，多未將子女送至雇主簽約之托育機構就讀，而大多送往離家近之托兒服務機構，導致該款適用機率大減，是為符合實務現況，爰放寬補助條件，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條件為「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二、再者，有關「兒童托育中心」係「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規定

之用語；其指涉範圍亦與課後托育中心相同，均指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之托育機構。因本辦法原即有規定「兒童托育中心」，則因二者指涉範圍相同，爰於本辦法中亦將課後托育中心一詞納入第二項托兒服務機構之列。

三、又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 (一)配合幼照法自一百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刪除「托兒所」、「幼稚園」之用語，改稱「幼兒

園」。

(二)另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惟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為幼兒園；另兒少權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自一百〇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施行，該條文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為因應前開幼照法與兒少權法之法令過渡期

間，部分機構名稱將有同時存在可能，且為避免僱者請領托兒津貼之權益受損，爰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納入第二項托兒服務機構之列。

(三) 勞工局將俟前開法令過渡期滿後，再行修法刪除「課後托育中心」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等用語。

(四) 且為避免托兒服務機構定義仍有掛一漏萬之虞，爰於規定中增加「等」字，以表明本條上開規

		<p>定僅為例示，如符合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且為合法設立之托兒服務機構，均屬本辦法所稱之托兒服務機構。</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托兒設施：</p> <p>(一)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u>設施</u>費用最高新臺幣<u>三十萬元</u>。</p> <p>(二)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u>設施</u>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u>十萬元</u>。</p> <p>二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u>五萬元</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托兒設施：</p> <p>(一)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備費用最高新臺幣<u>十五萬元</u>。</p> <p>(二)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備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u>五萬元</u>。</p> <p>二、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u>二萬元</u>。</p>	<p>一、因托兒需求日增，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服務，<u>且斟酌本府財政狀況，爰提高本辦法之補助額度為原補助金額之二至二.五倍</u>，以期提高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藉以提升受僱者托兒福利。</p> <p>二、<u>又本補助並非採全額補助，且為達資源合理及有效之分配，乃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第七</u></p>

		<p>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補助總數比率原則以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爰於本條第二項部分，增訂有關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補助費用比例上限，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惟因雇主提供托兒設施部分，因新興建設施所需花費成本較高，為提高並鼓勵雇主新興建設置托兒設施，爰就此部分無規定補助費用比例上限。</p>
<p>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u>勞動局</u>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p> <p>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p> <p>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一、因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補助條件，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中關於針對原補助條件之酌定項目，不再列</p>

<p>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p> <p>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四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五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六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p> <p>七 <b>勞動局</b>當年度經費預算。</p>	<p>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p> <p>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四 <u>雇主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u></p> <p>五 <u>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u></p> <p>六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七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八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p> <p>九 <u>勞工局</u>當年度經費預算。</p>	<p>為審查項目之一。</p> <p>二、又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刪除，其他款次依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b>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b>，不得再申請補助。</p>	<p>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b>勞動局</b>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u>勞工局</u>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第八條 <u>雇主</u>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b>勞動局</b>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u>申請補助者</u>，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p>	<p>一、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二、因配合第三條第一項</p>

<p>一 托兒設施</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實施計畫書。</p> <p>(三) 托兒服務機構<u>設立許可證書影本</u>。</p> <p>(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托兒措施</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實施計畫書。</p> <p><u>(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p> <p><u>(四)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u>。</p> <p><u>(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一 托兒設施</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實施計畫書。</p> <p>(三) 托兒服務機構<u>核准立案證書影本</u>。</p> <p>(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托兒措施</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實施計畫書。</p> <p><u>(三) 委託契約書影本</u>。</p> <p><u>(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p> <p><u>(五)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u>。</p> <p><u>(六)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二款修正，爰配合刪除第二款第三目，關於針對原補助條件應檢具「委託契約書影本」，不再列為檢附文件之一。</p> <p>三、又配合第二款第三目之刪除，其他款目次依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b>勞動局</b>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b>雇主</b>。</p> <p>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p>	<p>第九條 勞工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b>申請人</b>。</p> <p>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p>	<p>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u>雇主</u>應於接到<u>勞動局</u>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u>指定期限內</u>填具領款收據<u>向勞動局申請撥款</u>。</p>	<p>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u>申請人</u>應於接到<u>勞工局</u>審核結果通知書後，填具領款收據<u>送達勞工局</u>辦理撥款。</p>	<p>一、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u>及</u>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li> <li>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li> <li>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u>勞動局</u>同意。</li> <li>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之<u>雇主</u>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u>00年</li> </ol>	<p>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li> <li>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li> <li>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u>勞工局</u>同意。</li> <li>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u>單位</u>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u>勞工局</u>00年度</li> </ol>	<p>一、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度預算補助」字樣。  <u>勞動局</u>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u>雇主</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預算補助」字樣。  <u>勞工局</u>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u>受補助之雇主</u>不得拒絕。</p>	
<p>第十二條 <u>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u></p>	<p>第十二條 <u>雇主接受經費補助，如有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勞工局應予追繳，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u></p>	<p>一、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增加「<u>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之內容，以符合追回補助款之法律程序。  三、將違反第六條不得再申請補助情事；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p>

		<p>等不實情事，一併納入本條規定。</p> <p>四、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補助處分應載明事項之現行規定體例，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之生效日期，本次修正條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加第二項規定。</p>

##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 二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 一 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二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四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 五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 六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 七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托兒設施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書。
- (三)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托兒措施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書。
-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雇主**應於接到**勞動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 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勞動局**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